

地方政府因年關資金調度長期向中央辦理墊借惟間有未妥適揭露情事，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由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辦理地方政府墊借款之撥付及歸扣作業，審計部查核發現，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墊借期間長達15年且未妥適揭露，經函請研謀改善，相關主管機關已研採改進措施，督促該公所積極償還，並強化資訊公開透明。

審計部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均就各地方政府年關所需人事費予以協助，並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調度財源，由國庫署依其通知及財政部訂定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員工薪資發放墊借款歸扣原則」(下稱墊借款歸扣原則)，辦理地方政府墊借款之撥付及歸扣作業，截至111年8月底止，鄉鎮市公所墊借款餘額為1億5千餘萬元。

然而，審計部於111年9月查核發現，屏東縣東港鎮公所早於96年以前即辦理墊借，累增迄111年8月底止，墊借金額已高達9千餘萬元，墊借期間長達15年以上，且未於該公所相關網站公開債務資訊完整揭露借款全貌，恐喪失債務管控先機。審計部遂於111年12月函請國庫署研謀改善。

審計部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國庫署已檢討修正墊借款歸扣原則，提高墊借款歸墊金額，並從嚴審查緩扣墊借款案；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113年設算鄉(鎮、市)公所年關資金調度時，考量墊借款及公共債務餘額，並就墊借款積欠者，採逐年調減墊借款上限為

原則辦理；另財政部於112年1月已通函各市縣政府，應將墊借款項金額及歸還情形於相關網頁揭露，以落實財政自我負責之精神。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及歸墊資訊
(擷取自國庫署官網)